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242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KUO/YAOCHU間給付機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中僅記載被告「KUO/YAOCHU」，惟未檢附被告之真正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